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蟠科技

股票代码：603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石俊峰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朱香兰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347号3幢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10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蟠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俊峰、朱香兰、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蟠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减持以及公司上市后因股权激励授予、回购注销、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的持股变化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石俊峰先生：境内自然人，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朱香兰女士：境内自然人，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与石俊峰先生系夫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347号3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朱香兰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80268188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3-10-25 至 2033-10-24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份占比
1	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54%
2	朱香兰	有限合伙人	1174.216	63.13%
3	吕振亚	有限合伙人	91.482	4.92%
4	秦建	有限合伙人	71.035	3.82%
5	沈志勇	有限合伙人	75.361	4.05%
6	石宝山	有限合伙人	48.636	2.61%
7	王升	有限合伙人	23.623	1.27%
8	张羿	有限合伙人	40.292	2.166%
9	江善钟	有限合伙人	37.548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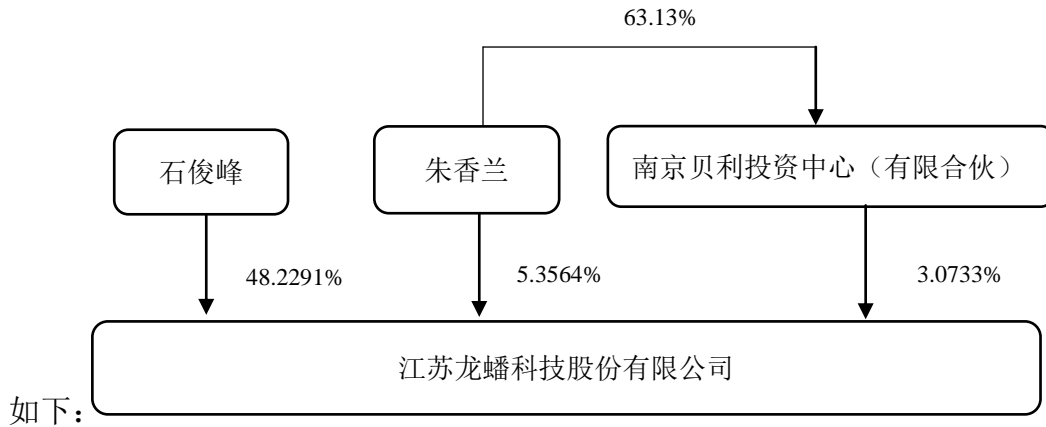
10	薛杰	有限合伙人	53.878	2.897%
11	孟广生	有限合伙人	15.282	0.82%
12	朱磊	有限合伙人	12.43	0.668%
13	平瑞华	有限合伙人	9.036	0.49%
14	陈晓星	有限合伙人	8.645	0.46%
15	陈丽	有限合伙人	8.344	0.45%
16	徐素虾	有限合伙人	8.69	0.47%
17	杨操	有限合伙人	6.916	0.37%
18	张炳英	有限合伙人	8.344	0.45%
19	周林	有限合伙人	14.267	0.767%
20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0.358	0.557%
21	高亭	有限合伙人	9.036	0.486%
22	高启林	有限合伙人	13.92	0.748%
23	赵荣涛	有限合伙人	10.358	0.557%
24	程艳军	有限合伙人	8.344	0.45%
25	吴建生	有限合伙人	8.344	0.45%
26	胡杰	有限合伙人	8.344	0.45%
27	吕从江	有限合伙人	8.344	0.45%
28	吕志校	有限合伙人	8.344	0.45%
29	耿燕青	有限合伙人	8.344	0.45%
30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9.058	0.49%
31	史莹飞	有限合伙人	20.146	1.08%
32	文科	有限合伙人	4.755	0.256%
33	王红兵	有限合伙人	5.712	0.307%
34	颜龙	有限合伙人	2.856	0.15%
35	郑边疆	有限合伙人	5.712	0.307%

注：南京贝利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是南京贝利的普通合伙人，由石俊峰和朱香兰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石俊峰先生与朱香兰女士系夫妻关系，朱香兰女士控股南京贝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和南京贝利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持股比例
朱香兰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托代表	无	江苏南京	63.13%

四、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及南京贝利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因股权激励授予、回购注销、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95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 公司股权激励及利润分配导致持股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上市流通，当时公司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石俊峰先生持有 105,487,200 股、朱香兰女士持有 11,715,600 股、南京贝利持有 13,026,000 股，合计持有 130,228,800 股，持股比例为 62.1000%。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37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211,720,000 股。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及南京贝利不在此次股权激励名单内，其合计持有的股份仍为 130,228,800 股，持股比例为 61.5099%，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1.1001%。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转增 42,344,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54,064,000 股。石俊峰先生持有 126,584,640 股、朱香兰女士持有 14,058,720 股、南京贝利持有 15,631,200 股，合计持有 156,274,560 股，持股比例为 61.5099%。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68,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4,064,000 股变更为 253,896,000 股。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及南京贝利合计持有的股份仍为 156,274,560 股，持股比例为 61.5506%，持股比例增加 0.0407%。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转增 50,779,2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04,675,200 股。石俊峰先生持有 151,901,568 股、朱香兰女士持有 16,870,464 股、南京贝利持有 18,754,440 股，合计持有 187,529,472 股，持股比例为 61.5506%。

2019 年 9 月 6 日和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分别注销限制性股票 2,062,080 股和 1728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4,675,200 股变更为 302,595,840 股。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及南京贝利合计持有的股份仍为 187,529,472 股，持股比例为 61.9736%（石俊峰持股 50.1995%、朱香兰持股 5.5752%，南京贝利持股 6.1988%），持股比例增加 0.4230%。

（二）股东减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南京贝利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25,958股和6,051,916股。

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南京贝利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票9,07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南京贝利持有公司股份为18,757,440股，持股比例为6.198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南京贝利持有公司股份为9,679,700股，持股比例为3.1989%。

（三）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公开发行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蟠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0月29日，因“龙蟠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362,356股，公司总股本由302,595,840股增加至314,958,196股。由于公司总股本的增加，石俊峰先生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0.1995%变为48.2291%，被动减少1.9704%；朱香兰女士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5752%变为5.3564%，被动减少0.2188%；南京贝利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3.1989%变为3.0733%，被动减少0.1256%。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及南京贝利累计持股比例减少5.95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石俊峰	普通股 A 股	105,487,200	50.7150%	普通股 A 股	151,901,568	48.2291%
朱香兰	普通股 A 股	11,715,600	5.6325%	普通股 A 股	16,870,464	5.3564%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股 A 股	13,026,000	6.2625%	普通股 A 股	9,679,700	3.0733%

合计	普通股 A 股	130,228,800	62.6100%	普通股 A 股	178,451,732	56.6588%
----	---------	-------------	----------	---------	-------------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为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情况，当时公司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为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可转债转股后的股本，总股本为 314,958,196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及南京贝利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78,451,732 股。其中，石俊峰先生持有的 60,475,162 股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主要是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买入/卖出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卖出	南京贝利	3,025,940	1.0000%	2020/8/10-20 20/8/20	集中竞价 交易
卖出	南京贝利	6,051,800	2.0000%	2020/8/28-20 20/9/10	大宗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石俊峰、朱香兰身份证明文件、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龙蟠科技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_____

石俊峰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_____

朱香兰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
股票简称	龙蟠科技	股票代码	603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石俊峰 2、朱香兰 3、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因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及可转债转股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 <u>130,228,800</u></p> <p>持股比例： <u>62.100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 <u>48,222,932</u></p> <p>变动比例： _____</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_____

石俊峰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_____

朱香兰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 30 日